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6期

(总第582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6期(总582期)

2021年4月29日

【专项规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5)
【农业建设标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8)
【气象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12)
【航道建设】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干线航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16)
【治安管理】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网约房治安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24)

【宗教管理】

江苏省民宗委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程序规定(试行)》	
的通知	(28)
【信用监管】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动车排放	
检验机构环保信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38)
【水利建设】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行蓄滞洪区管理与生态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42)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4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pr. 29, 2021 No. 6 (Serial No.582)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Special Planning]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Anhu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of Nanjing Metropolitan Area
(5)
[Standards for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The Circular of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High Standards of Farmland Constru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Meteorological Manage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Weather Modification Work
[Waterway Constructio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Waterway Construction of Inland River Trunk Lines in
Jiangsu Province"······ (16)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Religious Administration]

[Credit Supervisio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Bureau of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Environmental Credit Supervision of Motor Vehicle Emission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 (38)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ver the Spe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in Jiangsu Province"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21]24号

南京、镇江、扬州、淮安、常州、芜湖、马鞍山、滁州、宣城市人民政府,江苏、安徽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定位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五节 空间格局

第三章 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第一节 协同建设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二节 共同打造数字智慧都市圈

第三节 共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体系

第四章 促进都市圈协同创新

第一节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

第二节 增强南京科学研究能力

第三节 共建产业创新中心

第五章 促进城市间产业分工协作

第一节 共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二节 提升中心城市产业能级

第三节 推动产业分工协作发展

第六章 促进更高水平开放合作

第一节 共建高水平开放平台

第二节 合力打造营商环境高地

第三节 强化国家战略支撑作用

第七章 加快建设统一市场

第一节 建立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

第二节 建立统一的技术市场

第三节 建立统一的金融资本市场

第四节 统一市场准入标准

第八章 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第一节 共享优质公共服务资源

第二节 推动文化旅游合作发展

第三节 共推高质量就业与社会保障

第四节 共建公平包容社会环境

第九章 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第一节 共同加强生态保护

第二节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第三节 建立健全共保联治机制

第四节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章 率先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

第二节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第三节 建设特色田园乡村

第十一章 健全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

第一节 创新都市圈一体化协调机制

第二节 推动省际毗邻区域一体化发展

第三节 探索建设跨区域合作发展平台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完善实施机制

第三节 扩大社会参与

(内容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我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到实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提高站位,全力组织推进。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今后一个时期粮食需求还会持续增加,供求紧平衡将越来越紧,再加上国际形势严峻复杂,确保粮食安全的弦要始终绷得很紧。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有责任保面积、保产量,饭碗要一起端,责任要一起扛,此乃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保耕地不仅要保数量,还要提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一项最突出的任务,要下定决心、增加投入,大力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 二、明确目标,分步推进实施。围绕"十四五"末全省建成5000万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耕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1000公斤的目标,"十四五"期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500万亩,其中2021年新建高标准农田390万亩。各地要统筹规划,明确目标任务,有力推进实施。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和"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大力实施整村推进,积极推广"先流转后建设、先平整再配套"的建设模式,着力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示范镇、示范县建设。各地要将农田水利建设纳入"十四五"水利重大项目,积极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服务建成更多高标准农田。

三、严格标准,提高建设质量。要把年亩产1000公斤粮食产能作为核心目 — 8 — 标,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对于新建的高标准农田,要坚持水利、农业、林业、科技、生态等措施综合投入,建成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综合产出能力较高、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对于需提质改造的农田,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合理安排农田建设内容,补齐短板、提档升级。大力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增施有机肥,科学综合利用秸秆,全面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全力推进"宜机化"建设。推进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建设,加快开展高标准生态农田建设试点示范,探索农田尾水生态净化或循环利用。

四、创新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农田建设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省级财政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各市县也应加大财政投入,落实支出责任。认真贯彻落实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意见,落实土地出让收入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政策。积极整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等集中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各地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五、加强管护,构建长效机制。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竣工验收,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统一上图入库管理,强化考核激励。落实管护责任,保障高标准农田各项配套设施长期发挥稳产、增效、增收功能。利用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耕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保证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实现良性运行。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作用,确保所建成高标准农田产出高、综合效益高。

2009年11月16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试行)》(苏政办发[2009]127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0日

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核心建设标准是达到年亩产1000公斤粮食产能。各项配套设施建设要服务服从于这个标准。

- 一、灌排设施配套。苏南、苏中的圩区和平原地区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90%以上,淮北地区达到85%以上,沿海地区和丘陵地区达到80%以上。日降雨150—200毫米雨后1天排出积水。控制农田地下水位埋深在田面0.8米以下,盐碱土地区在1.2米以下。灌排工程配套率和完好率在95%以上,运行良好、管理到位。
- 二、耕地质量优良。土壤肥沃,无盐碱、酸化、沙化等明显障碍,耕层厚度大于20厘米,沙土区土壤有机质含量每公斤18克以上、非沙土区20克以上。田面相对平整,水田允许偏差3厘米以内、旱地5厘米以内。土壤环境质量符合优先保护类耕地划定要求。
- 三、田间道路畅通。田间道路满足农业机械通行、进田作业和农产品运输需要,通达度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不低于90%。机耕路的路面净宽不少于3米,高出田面0.3—0.5米,主要路段硬质化;生产道净宽不少于2米,高出田面0.2—0.4米。
- 四、农田生态良好。灌溉水质达标,注重沟渠生态建设和水土保持。因地制宜推进农田灌溉尾水净化。科学建设农田林网,选择适宜树种,基本达到三级以上农田林网建设标准。
- 五、生产方式先进。条田面积平原地区100亩以上,丘陵山区30亩以上。农田灌溉节水高效,精准施肥、施药,推广应用绿色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以上,其中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100%。

附件: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附件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地区、单位	建设面积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南京市	4.80	0.2
无锡市	3.30	0.2
徐州市	65.30	4
常州市	4.20	0.15
苏州市	9.50	0.5
南通市	39.50	4
连云港市	42.80	2.05
淮安市	49.50	2.65
盐城市	69.70	4.35
扬州市	19.30	0.9
镇江市	4.60	0.2
泰州市	21.40	0.6
宿迁市	47.60	3
省监狱管理局	3.00	0.2
省农垦集团	5.50	
全省合计	390.00	23.0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 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1]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推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对于支持防灾减灾救灾、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农业生产、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等,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和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围绕乡村全面振兴、美丽江苏建设等重大任务,加强能力建设,加快新技术应用,提高作业水平,强化监管措施,不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效益,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 更加优化,基本建成组织完善、技术先进、灵活机动、安全高效、保障有力、具有 江苏特色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服务经 济社会的效益显著提高。到2035年,我省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服务能力全面达 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提升作业效益,在服务保障重点领域发力

- (三)服务农业防灾减灾。针对全省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展干旱、冰雹等灾害评估和区划工作,科学调整抗旱、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建立易旱区、冰雹多发区的区域联防作业服务模式,强化灾害动态监测,适时在旱区、冰雹多发区分别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作业,降低灾害风险和损失,保障农业生产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民增收。(省气象局、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主要生态系统影响的监测评估、气象条件对大气污染的影响评估等。加强空中水资源开发利用,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太湖应急防控等需求,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有效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水源涵养、空气质量改善、城市环境优化、湿地修复等方面的作用。(省气象局、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做好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服务。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完善多部门联合、军民联合的应急保障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助力森林防灭火、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及时开展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省气象局、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作业能力,构建业务体系与安全监管体系

(六)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建设配套的立体化综合监测系统和省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中心以及市、县级作业指挥分中心,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的信息融合,升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加快作业飞机驻地专业保障基地和设施建设,实现实时空地数据传输,提升指挥通信和专业保障水平。开展专用无人机等新型作业装备作业试验,提高空中、地面联合作业能力。建立完善全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体系,改造升级地面火箭作业装置、辅助作业设备,实现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调整优化全省人工影

响天气地面作业布局,推进地面火箭作业点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增设地面增雨(雪)烟炉。建立省市县一体化人工影响天气综合业务系统,实现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华东空管局江苏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采购、储运、使用等安全管理,升级完善省级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储备专用仓库;相关部门统筹协调,落实各设区市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存放仓库,实现作业火箭弹专业化、规范化存储。落实空域申请、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质量提升行动,有序更新、淘汰落后老旧装备,提高装备技术安全水平。建设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平台,完善全省人工影响天气物联网监管体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平台,完善全省人工影响天气物联网监管体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全体责任,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纳入当地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华东空管局江苏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支撑保障,落实工作措施

- (八)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制定协调会议制度工作规则,落实成员单位责任,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全面加强对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区域协调,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列入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强化督查考核。(省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落实财政保障。省市县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生态保护工程建设规划,将人工影响天气相关经费列入政府预

算,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等。加快人工影响天气工程项目实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服务当地的应用研究和特色技术研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人才培养与技术支撑。建立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培养高层次人才。加强基层作业队伍建设,充实专业作业指挥员,设立安全检查员,强化技术培训,开展技能竞赛,提升队伍素质。健全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制度,配备作业安全防护装备,落实津贴补贴政策。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关键技术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依托现有条件设施,稳步推动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示范区建设。(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完善配套制度。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抽查,确保各级作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专用仓库建设等行业标准制定,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省气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全省气象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丰富科普宣传形式,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省气象局、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1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干线 航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1]3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适应"放管服"改革、供给侧改革、财税体制改革、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后航道工程建设新形势,推动构建新时期江苏省内河干线航道建设管理体系,省厅组织对《江苏省内河干线航道建设管理办法》(苏交法[2007]58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江苏省内河干线航道建设管理办法》,经第3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2月24日

江苏省内河干线航道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干线航道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有效控制进度和造价,规范管理行为,根据《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和省批准立项的本省内河干线航道(以下简称内河干线航道)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内河干线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等的单位(以下简称参建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內河干线航道是指《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年)》 明确的內河干线航道(不含长江)。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内河干线航道建设的行业管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港航事业发展机构(以下简称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具体负责内河干线航道建设的指导协调、督促落实以及项目的符合性技术 审查工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根据职责权限负责项目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管和建设市场行政执法监督等建设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组织下具体负责除省直接承担的项目的组织实施。

省直接承担的项目由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北航务管理处(以下简称苏北航务处)根据职责权限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可 以委托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或者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单 位承担。

第四条 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一)指导项目前期工作研究,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文件的符合性技术审查;
 - (二)编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建议;
 - (三)指导规范项目招标文件编制;
 - (四)督促协调项目的建设实施;
 - (五)参与项目设计变更管理;
 - (六)督促项目加强资金管理,指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审计;

- (七)指导项目交工验收,督促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参与竣工验收;
- (八)履行由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承担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职责。

第五条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一)组建或者明确市管项目的项目法人;
- (二)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
- (三)负责组织办理完成项目建设的有关手续;
- (四)负责协调项目征地拆迁;
- (五)负责地方建设资金筹措;
- (六)负责监督市管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审计;
- (七)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矛盾协调和社会稳定。

第六条 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应当组建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具备条件的可以作为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单位作为建设单位。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内河干线航道建设信用管理,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第八条 项目建设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极落实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修复等措施。

第九条 项目建设应当注重科技创新,做好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科技进步。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由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负责符合性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行业意见。

第十一条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编制完成后,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申请,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组织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则上应当集中

报批,对于工期长、涉及专业多的项目可以分批报批。

第十二条 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在组织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性技术审查前,应当依法委托设计文件编制单位以外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相关费用列入项目概算。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应当通过招标选择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第十五条 项目应当在项目审批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或者延长工期。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施工、监理等合同由建设单位与中标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应当包括安全、廉政、环保、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条款。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建立监理组织,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水土保持、合同管理等实行有效监控。

第十八条 项目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试验检测单位对试验检测结果负责,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咨询单位对咨询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

项目应当创建"品质工程",相关要求应当纳入招标文件。

第十九条 项目参建单位应当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参与"平安工地"创建活动。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负责;监理单位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安全监理职责;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符合安全规范标准负责;建设单位对工程安全生产负管

理责任。

- 第二十条 项目应当推行"优质优价"。建设单位在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优质优价"的有关条款。
-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履约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定期报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履约考核内容应当包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廉政情况以及合同履行的其他主要事项。

- 第二十二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和上报工程建设统计报表,并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项目进展及管理情况的统计报表应及时上报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
- 第二十三条 项目的设计文件变更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水运工程设计 变更管理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经依法批准后实施。不得以拆解设计 变更内容的方式规避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设计变更应当有利于提高项目的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经济性,符合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的原则。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质量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减少设计变更,可以在设计合同中明确设计变更专项惩戒性条款,加大设计考核力度。

- 第二十四条 项目设计变更文件应当由原设计单位编制;经原设计单位 书面同意,也可以由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编制单位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十五条** 项目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分类见附件1)。

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提出申请,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进行符合性技术审查,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行业意见,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履行初步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较大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进行符合性技术审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单项变更工程造价增减100万元以上一般设计变更应当经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苏北航务处根据职责权限审查同意。其他一般设计变更,应当经项目法人审查同意,项目法人也可以授权建设单位审查同意。

因应急抢险等紧急情况确需设计变更的,可以先行组织实施,并应当在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设计变更审批或者审查部门,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的设 计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体工程、关键性工程的设计变更应当委托具有相应 资质的设计或者咨询服务单位提供技术审查咨询。

对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应当建立专家审查机制,一般设计变更可以根据 需要组织专家专项咨询。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项目法人应当积极推进项目信息化建设,将符合内河航道电子图制作和 归档标准的施工图和竣工图CAD文件纳入工程档案管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 第二十八条 项目应当按照省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投资管理的有关要求实行概算控制,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工程造价应当严格控制在批复的概算范围内。
-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严格执行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单独建立项目资金专户,专款专用,按照项目单独核算,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建设资金管理,规范合理使用建设资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
 - 第三十一条 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审计和监督检查,工程跟踪审计由项目

法人招标选择跟踪审计单位,并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跟踪审计报告(年报)应当报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和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竣工验收前,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竣工决算审计。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批复后,项目法人应当根据审计意见、审计报告进行项目资金清算。有预留费用的,还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项目 预留费用使用情况组织专项审计。

第三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工程进展情况及时拨付工程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价款拨付和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督促总承包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项目参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保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四章 验收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的竣(交)工验收,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河 航道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项目的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组织。

交工验收后可以独立发挥功能且具备投入运行使用条件的单位工程,可以根据需要交付管养单位投入试运行,由其负责日常管理并承担管养责任。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履行好相关责任。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及时向施工单位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法人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管理权限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第三十八条 对于一次设计、分期建成的项目,项目法人可以对已建成具

备独立使用功能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航道工程提出分期竣工验收申请,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 定及时办理档案、资产交付使用等移交手续。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将相关工作任 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

第四十一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 未按规定报批设计变更、未批先建、未及时办理交工验收而投入运行、违规使 用资金、未及时准确报送项目建设统计信息等的,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依法依规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办理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由省批准立项的其他航道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内河干线航道建设管理办法》(苏交法[2007]58号)同时废止。

附件:设计变更分类说明(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网约房治安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苏公规[2021]1号

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

为加强和规范网约房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网约房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省厅制定了《江苏省网约房治安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厅治安总队。

江苏省公安厅 2021年2月26日

江苏省网约房治安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网约房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网约房经营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网约房治安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网约房,是指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发布房源、接受预定,按日或者按小时提供住宿服务的城乡居民住房以及依法依规可供住宿的其他场所。

第三条 网约房治安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创新规范、共治共享 — 24 —

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和派出所具体承担辖区内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网约房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 (一)房屋符合建筑、消防、治安等安全要求;
- (二)有必要的财物保管和治安防范设施;
- (三)有根据需要配置的身份证件识别、治安信息采集传输设备;
- (四)对网约房有合法使用权;
- (五)知晓旅馆业治安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 (六)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治安安全条件。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网约房经营:

- (一)违法建筑或者地下空间;
- (二)移动性或者临时性构筑物;
- (三)厨卫间、阳台、过道等改造成的居住空间;
- (四)依法不得作为网约房经营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利用旅馆业从事犯罪活动受过刑事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不得从事网约房经营活动。

第八条 网约房经营者在网约房电商平台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向公安 机关如实登记身份和房源信息,并就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省公安厅建设全省统一的网约房治安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免费提供网约房申报登记、住宿人员治安信息传输等便利服务。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纳入登记的网约房经营者进行法律责任告知,发放登记标识。

已依法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由公安机关直接发放登记标识。

第十条 网约房经营者在网约房电商平台申请发布房源时,应当提交相 应的登记标识以及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要求的相关材料。

- 第十一条 网约房电商平台应当对网约房经营者提交的信息材料进行核验。对核验通过的,一并发布网约房信息和登记标识。
-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约房电商平台不得发布网约房源信息。已经发布的,应当及时撤销:
 - (一)网约房经营者未提供登记标识;
 - (二)提供的房源信息及相关材料不真实;
 - (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
 - (四)其他依法不得发布或者应当撤销的情形。
- 第十三条 网约房经营者、网约房电商平台应当参加公安机关治安安全防范培训,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监督检查和治安安全防范指导,及时整改治安安全隐患,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执法管理工作。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 第十四条 网约房经营者提供住宿服务前,应当对住房进行安全检查,对 入住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提醒。

网约房经营者、提供入住人员信息登记服务的网约房电商平台应当登记核验入住人员有效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入住时间、退房时间等信息,并即时通过网络向公安机关传输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网约房经营者、提供入住人员信息登记服务的网约房电商平 台不得向未提供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人提供住宿服务。

接纳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住宿时,应当确认有父母、其他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无前述人员陪同的,应当及时与其父母、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或者所在学校联系。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网约房经营者、网约房电商平台应当依法保护公民隐私和个 人信息安全,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公安机关依法要求提供有关数据信息的,网约房电商平台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七条 网约房入住人员应当遵守以下治安管理规定:

- (一)经网约房经营者或者网约房电商平台实名核验后入住;
- (二)遵守社会公序良俗,不妨碍他人正常生活,不得留客住宿或者私下转 让床位;
- (三)不得利用网约房实施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 (四)不得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网约房。
-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开展网约房治安管理,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监督网约房经营者、网约房电商平台落实治安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开展治安安全防范培训;
- (二)对网约房经营者、网约房电商平台经营活动开展治安检查,及时督促整改治安隐患;
 - (三)及时查处利用网约房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 (四)向网约房经营者、网约房电商平台提供人员信息核查、治安风险提示等服务;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和派出所应当对网约房电商平台发布的房源信息进行抽查,并适时对网约房经营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依法及时处理。
 -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江苏省民宗委 江苏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苏民宗规[2021]1号

各设区市民宗局、民政局:

现将《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程序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江 苏 省 民 政 厅 2021年3月1日

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程序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维护我省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办理 法人登记的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程序包括申请法人登记、法人登记事项变更、法人注销登记等。
- 第三条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 当依照本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法人终止的,应当按照本规定注销登记。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须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方可办理。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变更、注销等事项进行审查,并作出许可决定;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根据宗教事务部门的许可意见发放、变更、收回《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集中行使行政许可权的地方,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与集中行使行政许可权的部门经过协商,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程序规定。各地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程序规定,应当报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可以申请法人登记,该宗教活动场所为申请人:

- (一)属于经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 (二)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三)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 (四)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
 - (五)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申请表》《宗教活动场所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宗教活动场所监事备案表》。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载明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拟任法定代表人一般应与《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载明的负责人相同。

第七条 申请人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申请表》《宗教活动场所法定 代表人登记表》《宗教活动场所监事备案表》提交所在地宗教团体审核。宗教 团体审核同意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同时在《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申请表》 "宗教团体意见"栏内签署相应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 申请人在取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向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法人登记申请。

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申请表》《宗教活动场所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宗教活动场所监事备案表》;
 - (二)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 (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四)章程草案文本;
- (五)拟任法定代表人、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 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
- (六)拟任法定代表人、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 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 交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 (七)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 (八)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第九条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同意的,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查不同意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时,应在《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申请表》"宗教事务部门意见"栏内填写相应意见并加盖公章。
- 第十条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拟准予许可的,应同时对申请人提交的 法人章程草案文本进行核准。

第十一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宗教活动场所名称;
- (二)宗教活动场所住所;

- (三)宗教活动场所注册资金;
- (四)拟任宗教活动场所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五)宗教活动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六)章程草案文本核准情况;
- (七)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姓名及每届任期年限。

以上内容中第(一)(二)(四)(五)项,应与《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载内容相同;第(三)项应依据注册资金验资凭证确定;第(七)项应依据已经核准的章程文本内容确定。

第十二条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5 个工作日内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申请表》送交当 地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十三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收到本地宗教事务部门移交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制作《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各1本,并予以公告;不予登记的,应出具书面通知。同时,应在《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申请表》"民政部门意见"栏内填写相应意见并加盖公章,在"登记公告记录"栏内记载公告情况。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所载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应依据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登载。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需登载有效期限,证书有效期限应与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记载的"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年限"相同,并以《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发证日期为起始日期。

第十五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移交本地宗教事务部门。准予许可的,移交《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各1本、《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申请表》;不予许可的,移交书面通知。

第十六条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及时将行政许可结果告知申请人,

并以适当方式交付《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或书面通知。

-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后,应当凭《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证》。已经在银行开立账户的,应当凭《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到银行进行变更。
- 第十八条 已经登记为法人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 (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自法人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事项变更

- 第二十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内,宗教活动场所的下列事项如果发生变化,应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 (一)场所名称:
 - (二)场所地址(住所);
 - (三)注册资金;
 - (四)法定代表人;
 - (五)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年限。
-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登记事项变更前,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申请表》。
-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将《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申请表》提交所在地宗教团体审核。宗教团体审核同意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同时在《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申请表》"宗教团体意见"栏内签署相应意见并加盖公章。
-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在取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向所在地县(市、区) 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申请表》;
- (二)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 (三)能够证明登记事项变更情况的材料:

- 1.变更地址(住所)的,需提供房屋使用权证明;
- 2. 变更注册资金的,需提供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 3. 变更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
- (1)《宗教活动场所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2)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四)《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副本;
- (五)《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
- (六)修改后的章程草案文本。

变更宗教活动场所名称、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年限的,申请人无需提供第(三)项材料。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同意的,按相关事项变更后的内容制作《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查不同意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时,应在《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申请表》"宗教事务部门意见"栏内填写相应意见并加盖公章。

变更注册资本、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年限的,无须重新制作《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五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拟变更事项名称;
- (二)拟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
- (三)拟变更事项变更后内容;
- (四)修改后的章程草案文本核准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申请表》《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送交当地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事项变更。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收到本地宗教事务部门移交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准予变更登记的,按相关事项变更后的内容制作《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各1本,并予以公告;同时,应在《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申请表》"民政部门意见"栏内填写相应意见并加盖公章,在"变更登记公告记录"栏内记载公告情况。

第二十八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申请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后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登载的有效期限起始日期应为制发新证的日期。

涉及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年限变更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所载有效期限的截止日期应当同时变更,变更后的截止日期应当由原起始日期与变更后任期年限相加得到。

-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 材料移交本地宗教事务部门。准予许可的,移交新制作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各1本、《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申请表》;不予许可的, 移交书面通知、原《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各1本。
- 第三十条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及时将行政许可结果告知申请人。 并根据以下情形,以适当方式交付结果证明材料:
- (一)准予许可的,应同时交付变更后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及副本各1本、《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各1本;
- (二)仅申请变更注册资本或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年限的,交付变更后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各1本;
- (三)不予许可的,交付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书面通知,同时将原《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及副本各1本、原《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各1本返还申请人。
 -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后,可以 34 —

重新刻制印章、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税务登记证》。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注销登记

- 第三十二条 已经登记为法人的宗教活动场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的注销登记,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宗教团体为申请人:
 - (一)无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
 - (二)当地信教公民不再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 (三)长期未开展宗教活动;
 - (四)依照章程有关规定应当终止,或者其他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的情形。
-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以内部文件(会议纪要或决议等)形式,作出注销宗教活动场所的决定。

申请人申请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申请表》。

-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向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法人注销登记申请。 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申请表》;
- (二)申请人作出注销宗教活动场所决定的内部文件(会议纪要或决议等);
 - (三)拟注销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副本;
 - (四)拟注销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
-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书面征求该场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并在场所和当地媒体以适当形式进行注销登记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书面反馈意见。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县(市、区)宗 教事务部门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解散民主管理组织,成立清算组织,依法开展清

算工作。

宗教活动场所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事宜无关的活动,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要用于与该宗教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三十七条 清算完成后,清算组织应在宗教活动场所和当地媒体公示清算报告,并将清算报告递交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清算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同意注销的,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查不同意注销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时,应在《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申请表》"宗教事务部门意见"栏内填写相应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三十九条 准予许可的,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公告,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的公章和财务凭证,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公章和财务凭证收交登记表》。同时,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申请表》《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送交当地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注销法人登记。

第四十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收到本地宗教事务部门移交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准予注销的,收回《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注销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应在《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申请表》"民政部门意见"栏内填写相应意见并加盖公章,在"登记公告记录"栏内记载公告情况。

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副本)、《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公章遗失的,应当登报声明作废。

第四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后,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及时申请注销宗教活动场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四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登载的有效期限届满前,宗 — 36 — 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据本规定第二章的程序重新申请法人登记。

重新申请法人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登载的有效期限届满前6个月内提出申请。

第四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在当地媒体登载遗失声明。由宗教活动场所法定代表人本人,或书面授权其代理人,持遗失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前往原发证机关换领新证。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制发新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新证书的发证日期应填写实际发证日期,不得更改其他登载事项。

第四十五条 当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县(市、区)无本宗教宗教团体时,依照本规定应当由县(市、区)宗教团体承担的义务,由所在设区市的宗教团体承担,所在设区市也无宗教团体的,由省宗教团体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附表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动车 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环规[2021]1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318号)等要求,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监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0日

江苏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的部署要求,加快环保信用体系建设,加大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等要求,结合本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环保信用评价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环保信用信息,是指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业务规范及履行环保责任的情况,通过法律文书、行政公文、行政决定文书等予以记录的行为信息;所称环保信用监管,是指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将环保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供行政监管应用和社会监督的生态环境管理手段;所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信息,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评定,确定环保信用等级。

第四条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统一指导全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监管工作,建设全省统一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监管平台,归集环保信用信息,并制定和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评价标准,将评价结果对接省生态环境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监管工作,并纳入本部门年度主要工作目标考核范围。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监督抽测中超标排放机动车当前检验 周期内检验达标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加大监管力度。

第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信息实行"谁产生、谁归集、谁负责"的原则,由产生信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记录、管理,自信息产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归集至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监管平台。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信息的有效期自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算, 根据不同的环保信用信息设定不同的有效期。相关环保信用信息在其它信用 平台上公开的期限设定,可以依此规定执行。

第七条 鼓励纳入信用监管范围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作出信用承诺,签署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的,重新作出信用承诺并签署信用承诺书。

第八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评价实行12分动态记分制,初始

环保信用分值为9分。环保信用信息产生后,根据《江苏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记分标准》进行记分,生成相应的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环保信用分值由所有有效记录分值累计确定。

第九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等级由优到劣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标识。

绿色等级(诚信):环保信用分值11分-12分;

蓝色等级(一般守信):环保信用分值6分-10分;

黄色等级(一般失信):环保信用分值3分-5分;

红色等级(较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1分-2分;

黑色等级(严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小于或者等于0分。

第十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信息纳入信用评价后,由产生信用信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相关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对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意见告知相关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复核确认评价结果有误的,应 当自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定期公布环保信用评价为绿色和红色、黑色的排放检验机构名单。

对绿色等级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降低随机抽查频次,并在财政性资金扶持、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红色、黑色等级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加大随机抽查频次,在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补助、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限制。

对环保信用等级长期为黑色、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将其环保信用信息通报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资质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公众可以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保信用栏目查询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状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信息共享给信用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江苏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信用记分标准

2.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信用承诺书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行蓄滞洪区 管理与生态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水规[2021]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

《江苏省加强行蓄滞洪区管理与生态建设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水利厅 2021年3月18日

江苏省加强行蓄滞洪区管理与生态建设实施意见

行蓄滞洪区是流域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区内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关流域防洪保安,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和生态湿地蓄洪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行蓄滞洪区管理与生态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以及国家蓄滞洪区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江苏省加强行蓄滞洪区管理与生态建设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严格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协调流域防洪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着力保护行蓄滞洪功能与生态保护功能,因地制宜的安排好群众生产生

活,确保流域防洪安全,确保行蓄滞洪区人民生命安全,促进行蓄滞洪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滨水空间生态修复,为安全江苏、美丽江苏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 ——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流域防洪规划,优化行蓄 滞洪区布局,明确行蓄滞洪功能要求,实施行蓄滞洪工程建设,确保行蓄滞洪 区有效运用。
- ——因地制宜、分类管理。根据各行蓄滞洪区洪水特点、风险特性、安全 状况和开发利用状态,推进行蓄滞洪区分类分区管理,明确分类分区管控要 求,实施居民迁建,制定防御洪水风险预案,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处理好行蓄滞洪区洪水蓄泄与人民生命财产保障、生态建设、经济发展的关系,促进洪水安全处置、生态有效保护、经济持续发展、居民富裕幸福。
-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完成洪泽湖周边滞洪区、黄墩湖滞洪区调整建设任务,巩固赤山湖、蒿子圩滞洪区滞洪设施,实现洪水"分得进、蓄得住、退得出";建立较为完善的行蓄滞洪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妥善安置淮河、长江等流域性河湖洪水风险高的洲滩圩区居民,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基本解决行蓄滞洪区突出环境问题,生态湿地蓄洪区建设成效显著,湿地生态明显改善,绿色经济发展深入人心。到2035年,建成完备的行蓄滞洪区防洪工程、安全设施、生态保护和管理运行体系,实现防洪保安、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综合治理目标。

二、实施行蓄滞洪区分类规划

- (四)明确行蓄滞洪区范围。根据全国蓄滞洪区名录及流域防洪规划、流域洪水调度方案、江苏省防洪规划,我省境内行蓄滞洪区包括:黄墩湖、洪泽湖周边(含鲍集圩)、蒿子圩、赤山湖等4处蓄滞洪区;长江、淮河等流域性河湖内历史形成的洲滩圩区;淮河入江水道、淮河入海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新沂河、新沭河、中运河、沂河、沭河、邳苍分洪道等流域性河道单季种植行洪滩地等。
 - (五)系统评价洪水风险。全面调查摸排行蓄滞洪区内人口、土地利用、居

民财产、工矿企事业单位、基础设施等情况,依据洪水特性、工程条件、地形地貌、运用几率等因素,系统开展行蓄滞洪区洪水风险评价,编制洪水风险图,并依据洪水风险程度进行风险分区,为行蓄滞洪工程及安全设施建设、居民撤退避洪安置方案拟定,以及洪水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 (六)研究分类分区规划意见。对《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及《江苏省防洪规划》确定的蓄滞洪区,进行蓄滞洪区建设和安全建设,既实现洪水"分得进、蓄得住、退得出",也保证人员及时撤离、安全避洪。对运用几率低、居住人口数量多、生产生活设施完善的蓄滞洪区及洲滩圩区,积极向上争取,根据流域洪水外排能力提高进程,研究在流域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修编中逐步调整为一般防洪保护区。对运用几率较高、居住人口较少、耕地较多、生产设施完善的洲滩圩区,采取退人不退产的"单退"方式,建设蓄洪垦殖区,保证及时有效行蓄滞洪。对运用几率较高,人口、生产生活设施均较少的流域性河湖洲滩圩区,采取退人退产"双退",平圩行洪、退圩还湖,建设生态湿地,提高行蓄洪能力。对运用几率高、没有人口及生产生活设施的洲滩,维持正常的行洪功能,加强生态修复,保护生态环境。对径流丰枯变化大的流域性行洪河道内灌排设施较为完善的滩地,实行冬春季种植、夏秋季行洪,确保行洪通畅,争取夏熟保收。
- (七)编制行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根据《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等相关规划及洪水调度方案,分析防洪形势新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编制全省行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报省政府或者省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行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的编制,要在对行蓄滞洪区设置、功能、运行方式、安全设施建设模式和标准、管理政策等开展专题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并与江苏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流域与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相衔接。

三、加强行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

(八)加快行蓄滞洪区建设。根据行蓄滞洪区运用标准和分蓄洪水要求,加快推进行蓄滞洪区建设,建立可靠的行蓄滞洪控制工程体系和有效的安全

保障体系。依据国家进一步治淮部署,加快黄墩湖滞洪区、洪泽湖周边滞洪区 工程建设,合理安排围堤、隔堤、进退洪设施工程,科学规划安全区、安全台、安 全楼等避洪设施和撤退道路建设。依据流域规划安排,加快研究长江洲滩圩 区、淮河干流滩区等行洪滩区启用要求和管理标准,适时推进圩堤巩固和行洪 口门建设,确保行蓄洪功能。

(九)加强行蓄滞洪区管理。建立健全行蓄滞洪区洪水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行蓄滞洪区社会管理制度体系。落实综合管理与专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效管理防洪工程和防洪安全设施,落实行蓄滞洪区维护管理经费。加强防洪调度管理,对人口、土地、经济发展等活动,实施分类与分区相结合的风险管理,规划各类社会经济活动和资源开发利用行为。在行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项目,依法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提出切实可行的防御措施,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四、实施行蓄滞洪区居民迁建

- (十)加快推进高风险区居民迁建。处理好流域防洪与人民生命财产保障之间的矛盾,因地制宜安排好群众生产生活。严格控制洪泽湖周边滞洪区、黄墩湖滞洪区等蓄滞洪区内人口,制定区内人口规划,加强区内人口管理,严格控制区外人口迁入,引导和鼓励区内人口逐步外迁。继续实施淮河行洪区和淮河干流洲滩圩区居民迁建,加快完成腰滩、哈滩不安全人口迁至安全地区,为淮河干流行洪通畅、行洪区安全及时有效地运用、减少灾害损失创造条件。研究推进长江洲滩圩区居民迁建,选择政府积极性高、人员撤离安置有需求的洲滩作为试点,先期组织推进。
- (十一)推进迁建洲滩圩区处置。研究居民迁建后洲滩圩区处置方式,保护好行蓄滞洪功能、协调好群众生产生活。采取退人不退产的"单退"方式的洲滩圩区,建设蓄洪垦殖区,维持洲堤现有防洪能力、适当填平补齐,完善蓄滞洪区防洪撤离预案,保持现有耕地或基本农田属性,维持现有生产种植结构;采取退人退产"双退"方式的洲滩圩区,建设生态湿地,永久退出常住居民,区

内耕地和基本农田不再保留,恢复水利用地性质。涉及调出的耕地和基本农田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占补平衡和调整补划工作。

(十二)落实外迁安置补助政策。结合城镇化建设,统筹做好安置区规划, 为今后经济社会发展留有空间。足额落实迁建补偿资金,纳入国家、省相关规 划的居民迁建工程,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省财政根据规定给予补助。 地方政府积极统筹各类资金,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积极支持迁建居民,尤其是 "双退"区人口就业创业,落实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切实维护迁建居 民社会保障权益。

五、加强行蓄滞洪区生态修复

(十三)推进平圩行洪退圩还湖。依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全省防洪总体安排,遵循"不碍洪、稳河势、优生态、促发展"的原则,科学制定平圩行洪与退圩还湖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强政策支持与实施引导,推进平圩行洪、退圩还湖。行洪河道滩地内、"双退"区内圩堤按规定平毁后开展生态修复,自然行蓄洪,扩大河湖水域面积,提升调蓄能力。"单退"区圩内土地实施低水绿色种养、高水还湖蓄洪,提升生态环境容量和调蓄能力。

(十四)推动湿地生态建设。注重保护和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因地制宜地推动湿地生态建设。充分发挥行蓄滞洪区滨河临湖优势,按照有利于优化滨湖岸线空间、有利于提升水生态涵养水平、有利于绿色产业转型升级的原则,实施生态清淤、聚泥成岛、堆泥成山,建设近岸生态缓坡带,修复生物适宜栖息环境和生态安全功能。抓好自然湿地保护和生态廊道建设,建立河湖休养生息制度,合理降低河湖开发利用强度,不断提升行蓄滞洪区生态质量,实现流域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十五)推广绿色产业发展。以推动行蓄滞洪区周边产业绿色升级为目标,积极引导打造一批现代种植业、生态养殖业为特色产业;结合"水韵江苏"人文品牌,注重楚汉文化、淮扬文化等优秀地域文化的传承融合,完善文化旅游配套体系,循序渐进发展洪泽湖、骆马湖、大运河周边养生度假、生态休闲、民俗体验、农业旅游等特色观光旅游项目,培育塑造"苏中绿心"文化标识,涵

养水韵文化自信,更好地满足周边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六、健全行蓄滞洪区运用补偿

(十六)研究省级运用补偿细则。认真总结近年来行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经验,根据国务院《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结合江苏实际,进一步研究运用补偿机制,包括补偿对象、范围、标准以及财产登记和补偿程序等,制定我省行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行蓄滞洪区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各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规范行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程序和内容。

(十七)严格运用补偿资金管理。根据《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严格运用补偿资金拨付和监管。运用补偿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资金用途,运用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由行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运用补偿资金管理,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并认真做好运用补偿资金的财务决算工作。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运用补偿资金的监督检查。

(十八)探索洪水风险补偿机制。积极开展洪水灾害损失保险研究,建立有效的洪水灾害损失保险体系,努力推进行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商业化运行,探索研究设立专项资金,鼓励、吸引各地各级部门和各大保险机构积极参与洪水保险机制的创新实践,扩大洪水保险覆盖面,切实化解行蓄滞洪区洪水灾害损失风险,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提高社会和群众灾害承受能力。

七、探索行蓄滞洪区常态补偿

(十九)探索常态化补偿机制。通过多种途径,补偿行蓄滞洪功能对行蓄 滞洪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以及强化生态建设对区域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探索建立对行蓄滞洪区财政转移支付的政策。加大对行蓄滞洪区内水利、交 通等多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支持,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研究实施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优惠政策。

(二十)加大就业创业促进与社会救助保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符合条

件的行蓄滞洪区居民安排公益岗位。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按政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残疾人、未成年人,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因灾、因祸、因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及时实施临时救助。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八、强化行蓄滞洪区组织体系建设

(二十一)落实地方责任。行蓄滞洪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是行蓄滞洪区管理与生态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十四五"防洪减灾体系建设的重点,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建立和健全管理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制订计划,周密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十二)加强行业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对行蓄滞洪区管理与生态建设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行蓄滞洪区产业结构调整。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行蓄滞洪区扶贫优惠政策、生态建设投入政策。水利部门要编制行蓄滞洪区建设管理规划,完善行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加快推进行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指导地方开展居民迁建、平圩行洪、退圩还湖、生态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要研究行蓄滞洪区内土地生态红线、湿地保护等管控要求,研究优化调整基本农田、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医保等部门分别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医保等政策落实。

(二十三)保证社会稳定。行蓄滞洪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公开行蓄滞洪区洪水运用标准、建设与管理规划、居民迁建安置补助标准等,接受公众监督。要加大宣传教育,组织各类媒体,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和教育体系,加大公益广告投放力度。要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培养公众参与意识、监督意识,鼓励社会和公众参与建设规划、管理政策制定等各项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行蓄滞洪区管理与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1]1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工作,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5号)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我们制定了《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财政厅 2021年3月25日

附件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依据《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5号),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项资金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项目。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补助,是指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 投资项目给予的投资资金补助。

本办法所称贷款贴息,是指对符合条件,使用了中长期贷款的投资项目给予的贷款利息补贴。

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资金均为无偿投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应当按照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统筹安排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项目。对苏中、苏北地区产业支撑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按年度制定下达项目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告,明确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的支持范围、资金安排方式、工作程序、监督管理等主要内容,并根据当年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确定相应的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标准,作为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资金分配管理的具体依据。

第六条 专项资金应当用于支持在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支持已完工项目。项目的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金额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核定。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纳入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行动计划、重点工程及年度工作计划的现代服务业项目,以及其他经省政府同意的现代服务业发展项目。

第八条 项目和承担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项目承担主体必须是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企业(单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其资 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 (二)项目已开工建设,审批程序合法,各项手续齐备;
- (三)项目符合现代服务业的基本特征,以信息等高技术为依托,与现代生产、生活方式密切相关,能运用新的组织方式、管理模式和新技术;
- (四)项目对于提升制造业水平、提高生活服务品质、降低社会交易成本、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扩大市场容量、扩大就业,带动作用强、示范作用明显;

(五)项目原则上未获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初审

- **第九条** 现代服务业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原则上仅支持列入省级项目库的项目。
-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省级项目库,定期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入库。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项目储备,建立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定期对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且有资金需求的项目进行入库审核和动态调整,推进前期工作,做好资金申报准备。
- 第十一条 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和初审,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汇总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直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报送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 第十二条 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贷款贴息资金的项目,应当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三)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贷款贴息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 (四)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五)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项目安排和下达

-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后,会同省财政厅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项目安排和下达。
- (一)形式审查。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 计划及相关文件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包括:申请项目是否符合规 划要求、申报流程是否符合规定、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提交承诺书等。

- (二)专家评审。省发展改革委拟定项目评审方案,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
- (三)审核验证。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省公共信用信息 中心将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录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进行验证,将项目情况录 入省财政厅涉企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比对。
- (四)会商。省发展改革委对通过审核验证的项目提出项目入库和年度资金安排意见,会商省财政厅确定。
- (五)公示。根据会商结果,省发展改革委向社会公示通过审核的项目,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六)批复下达。对于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年度项目安排计划,省财政厅按程序报批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验收

第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项目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

第十六条 因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撤销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和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上报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批准后,调整或收回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变更:

- (一)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的;
- (二)项目实施(建设)内容、投资变化达到原计划的20%以上的;
- (三)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的;
- (四)其他属于重大变更的情形。
- 第十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调度已下达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项目的实施情况,并组织项目单位按时通过江苏省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填报下列事项:
 - (一)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

- (二)项目资金及专项资金到位、支付和投资完成情况;
-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 (四)项目工程进度;
- (五)存在的问题。
- 第十九条 项目建成后,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对项目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
-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每年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内容包括: 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完成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可持续示范效应等。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年度 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项目监督和检查

-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对使用 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资金的使用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 和贷款贴息资金,保证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
- 第二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每年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第二十三条 各地、各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十四条 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收回专项资金,并核减所在设区市、县(市、区)下一年度的资金支持规模,三年内取消项目单位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和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 江苏省人民政府

刷: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第6期(总582期)

出 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

价:免费赠阅

印

ISSN 2096-7098

0 6>

地 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7098

邮 编: 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 CN32-1804/D

电 话: (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